

一、須自費採檢民眾提交護照正本、護照影本、身分證(居留證)正本，及申請文件資料如下：(依據疾病管制署：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I92jtldmxZ0_o0lFPzP9HQ)

1. 居家隔離/檢疫者，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需外出奔喪或探視：(1)申請表；(2)申請原因相關文件。居家隔離/檢疫第1天(含)起且無症狀者，可向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。經地方衛生單位審查符合資格，且探視者需先取得該醫院同意後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。(*本適用對象改採急診就醫急件處理)
2. 短期商務人士：申請縮短居家檢疫(含居家檢疫未滿5或7天提前離境)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。或申請縮短居家檢疫商務人士停留未滿14天離境(已依規定居家檢疫滿5或7天改自主健康管理)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。(1)申請表；(2)申請原因相關文件(如：在臺行程表或防疫計畫書等)。(*本適用對象改採急診就醫急件處理)
3. 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家/地區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：(1)申請表；(2)申請原因相關文件；(3)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。
4. 因工作因素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：(1)申請表；(2)工作證明文件(例如職員證、工作簽證、公司要求檢驗通知、出差通知書、公務護照、外交護照或相關公務函等證明文件)；(3)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(出境者須提供)。
5. 出國求學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：(1)申請表；(2)就學證明文件(例如學生證、學生簽證、入學通知書)；(3)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。
6. 外國或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人士出境：(1)申請表；(2)查驗護照或入臺許可證；(3)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。
7. 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：(1)申請表；(2)身分證及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關係證明文件(如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)；(3)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工作、就學證明等文件；(4)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。
8. 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對象：(1)申請表；(2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函。
9. 因其他因素須檢驗之民眾(不符合上述適用對象，但有自費採檢需求者)：(1)申請表；(2)申請原因相關文件。

二、門診就醫流程：

1. 文件審查：

須提交護照正本、護照影本、身分證(居留證)正本及申請文件資料，民眾親簽之申請表暨自費同意書需本院留存。

2. 掛號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上午 10:30-11:30，依本院提供自費檢驗 COVID-19 科別掛號。

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醫師	莊曜鴻醫師	胡逸帆醫師	董毓蓉醫師	許越隆醫師	翁宏嘉醫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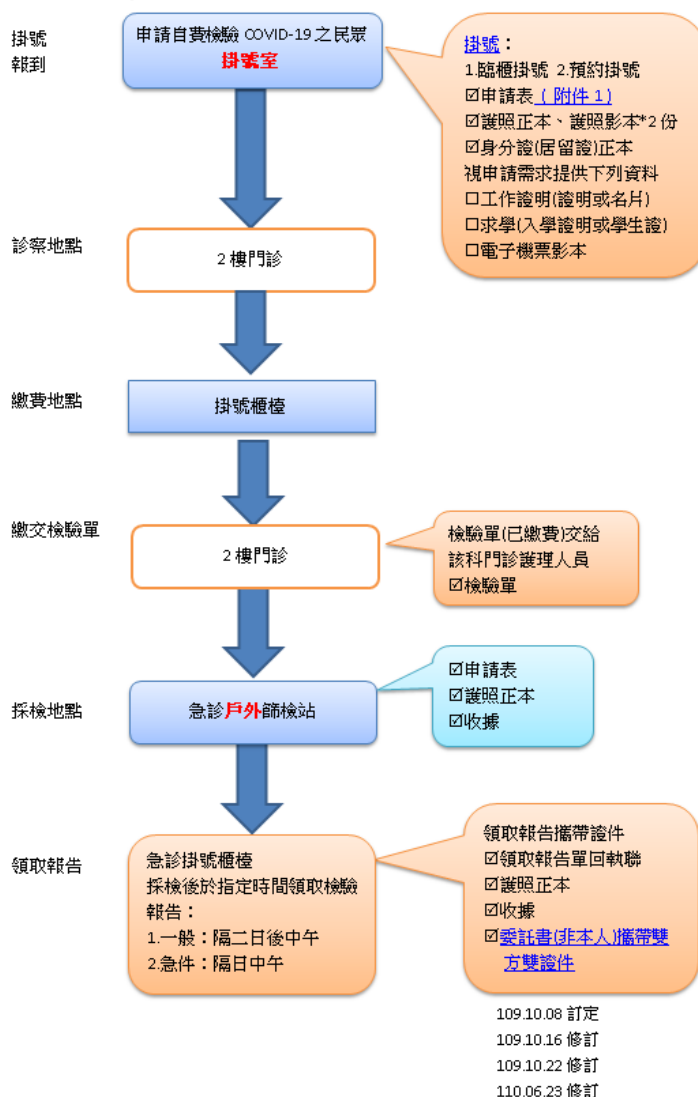
3. 看診時間：**週一至週五上午 11:00-12:00 看診**，於本院2樓門診區。

4. 採檢時間：由該科門診醫師自行預約當天時間。
5. 採檢地點：為本院急診戶外篩檢站。
6. 本院自費檢驗 COVID-19 收費標準：
 - 常規：現金 NT\$3,500 元(僅含診察費、採檢費及 1 份紙本英文版檢驗報告證明)
 - 急件：現金 NT\$4,500 元(僅含診察費、採檢費及 1 份紙本英文版檢驗報告證明)
 - 如需第 2 份以上報告，請於領取前告知櫃檯人員。
7. 領取檢驗報告：

請於常規採檢後 48 小時內(如 10/6 採檢，10/8 領件)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護照正本、領取報告單，如為代領件需攜帶委託同意書、委託人身分證正本、護照正本及影本、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，於每日上午 8 點~下午 4 點至本院急診掛號櫃台領取，連絡電話：

門診掛號櫃台：082-332546 轉 11203。
急診掛號櫃台：082-332546 轉 11828。
8. 相關表單：自費檢驗 COVID-19 申請表、委託書
9. 門診就醫程序：

門診常規自費檢驗 COVID-19 流程



圖一 門診就醫程序流程圖

三、門診常規時間外之就醫流程：請至急診室就診(週六、週日，及國定假日)

急診就醫程序：掛號(週六、週日，及假日)上午 9-11 點→看診→急診批價→急診戶外篩檢站。

四、本院採固定式時段採檢，請預留時間提早來院辦理掛號報到及申請事宜，如無法在採檢時段內抵達本院，則需等到下一個採檢時段方能採檢。

五、本院提供英文版檢驗報告證明內包含：申請日期時間、簽收日期時間、報告日期時間。